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78,526	3,773,972	(5.18)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2,671	1,315,248	(15.4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191,391	33,427,689	11.26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14,318	1,009,623	(29.2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863	22,647	(69.7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99,002	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060,452	1,405,561	(24.55)	23000	應付款項	2,362,716	2,510,950	(5.90)
19595	待出售資產		0	0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97,333,371	102,164,399	(4.73)	23500	存款及匯款	145,493,410	142,643,324	2.00
	買匯、貼現及放款		97,510,237	102,604,743	(4.9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2,939,000	4,339,000	(32.27)
	催收款項	板信	1,158,811	1,126,975	2.82	24500	特別股負債	0	0	-
		原高雄五信	732	2,181	(66.44)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374	96,899	24.23
		小計	1,159,543	1,129,156	2.6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8,810	28,043	(32.92)
	備抵呆帳		(1,336,409)	(1,569,500)	(14.85)	29500	其他負債	125,415	167,260	(25.0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6,671,543	4,225,302	57.90		負 債 合 計	152,179,259	151,123,371	0.7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713,084	718,181	(0.71)	31000	股本	9,557,900	9,557,900	0.0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78,446	128,581	38.78		普通股	9,557,900	9,557,900	0.0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2,615	348,893	(59.12)		特別股	0	0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5,858,182	7,971,193	(26.51)	31500	資本公積	0	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511,801	1,543,924	(2.08)	32000	保留盈餘	(1,633,057)	(1,760,820)	7.26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3,968,755	2,274,243	74.51		法定盈餘公積	0	0	-
	承受擔保品	板信	725,116	316,532	129.08		特別盈餘公積	5	5	-
		原高雄五信	159,682	833,087	(80.8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633,062)	(1,760,825)	7.26
		累計減損	(17,140)	(168,049)	(89.80)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7,384	71,110	65.07
		小計	867,658	981,570	(11.6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3,417	114,308	(0.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5,612	1,050,293	(9.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
	其他		2,155,485	242,380	789.3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6,589	8,801	542.98
							庫藏股票	0	0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622)	(51,999)	1.2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0	0	-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8,042,227	7,868,190	2.21
資 產 合 計			160,221,486	158,991,561	0.77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160,221,486	158,991,561	0.77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陳安雄

會計主管：黃瓊琦

101年12月31日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3,071,461 千元

各款保證款項 2,518,124 千元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日期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活期性存款	60,074,375	56,811,882
活期性存款比率	41.30%	39.84%
定期性存款	85,395,041	85,804,989
定期性存款比率	58.70%	60.16%
外匯存款	8,068,779	7,502,601
外匯存款比率	5.55%	5.26%

註：

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四、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日期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中小企業放款	21,018,700	20,374,627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21.30%	19.64%
消費者貸款	47,238,919	53,558,427
消費者貸款比率	47.88%	51.63%

註：

- 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100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變動 百分比(%)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41000	利息收入		3,162,927		3,141,001	0.70
51000	減：利息費用		1,309,867		1,237,050	5.89
	利息淨收益		1,853,060		1,903,951	(2.67)
	利息以外淨收益		639,664		456,504	40.12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323,393		307,979		5.00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780		(7,949)		(1,468.4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9,261		48,631		(19.27)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0		0		-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07,465		57,704		(86.23)
49600	兌換損益	(54,356)		61,116		188.9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562)		(23,973)		72.63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21,683		12,996		836.31
	淨收益		2,492,724		2,360,455	5.60
51500	呆帳費用		307,766		1,404,338	(78.08)
	營業費用		1,952,514		1,955,795	(0.17)
58500	用人費用	1,118,217		1,043,302		7.1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0,180		138,938		8.0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84,117		773,555		(11.56)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232,444		(999,678)	(123.25)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681)		165,728	(163.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淨損)		127,763		(833,950)	(115.32)
	停業部門損益					
	停業前營業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之淨額)					
	處分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之淨額)					
63501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淨額)		127,763		(833,950)	(115.32)
	非常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之淨額)					
6350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xx後之淨額)		0		0	
69000	本期淨利(淨損)		127,763		(833,950)	(115.32)
69500	普通股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13		(0.94)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淨利(淨損)		0.13		(0.94)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陳安雄

會計主管：黃瓊琦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資本適足性(銀行本身)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分析項目			日期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7,225,039	7,198,928
	第二類資本			989,751	571,057
	第三類資本			0	0
	自有資本			8,214,790	7,769,98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3,879,425	86,188,342
		內部評等法		0	0
		資產證券化		34,484	331,67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925,400	3,799,2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74,838	2,493,700
		內部模型法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2,014,147
資本適足率				8.93%	8.3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85%	7.7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	0.6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0.0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97%	6.01%

註：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

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二、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三、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四、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予揭露。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資本適足性(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分析項目			日期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7,314,262	7,263,218
	第二類資本			1,078,973	635,347
	第三類資本			0	0
	自有資本			8,393,235	7,898,56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3,937,136	86,219,271
		內部評等法		0	0
		資產證券化		34,484	331,67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925,400	3,799,2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74,838	2,493,700
		內部模型法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2,071,858	92,843,937
	資本適足率				9.1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94%	7.8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8%	0.6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0.0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97%	6.02%

- 註：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 二、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 三、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 四、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予揭露。
-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726,482	25,793,750	2.82%	658,629	90.66%	165,548	26,936,618	0.61%	196,913	118.95%
	無擔保		140,412	26,155,263	0.54%	248,237	176.79%	515,973	23,281,292	2.22%	1,098,815	212.9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51,538	28,827,383	0.87%	295,446	117.46%	310,684	33,705,547	0.92%	87,764	28.25%
	現金卡		0	0	-	-	-	0	0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37,266	895,347	4.16%	36,837	98.85%	110,616	1,503,869	7.36%	122,812	111.03%
	其他	擔保	32,046	16,163,078	0.20%	84,969	265.15%	92,435	17,463,771	0.53%	54,988	59.49%
		無擔保	6,022	834,959	0.72%	12,291	204.10%	9,518	842,802	1.13%	8,208	86.24%
放款業務合計			1,193,766	98,669,780	1.21%	1,336,409	111.95%	1,204,774	103,733,899	1.16%	1,569,500	130.27%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	-	-
補充揭露	債協免列逾期放款 →註八、(一)		213,458					288,265				
	債清免列逾期放款 →註九、(一)		54,998					63,338				
	免列逾期應收帳款 →註八、註九(二)		0					0				

註：

- 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八、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 九、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1	宏國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2,119,900	26.36%	宏國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2,039,900	25.90%
2	國揚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042,563	12.96%	玖原建設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190,998	15.12%
3	寶興開發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944,700	11.75%	炎洲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930,000	11.81%
4	敦陽建設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942,000	11.71%	寶興開發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891,780	11.32%
5	喬歲建設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890,900	11.08%	喬歲建設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887,608	11.27%
6	義聯關係企業 (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28,338	10.30%	和旺建設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765,800	9.72%
7	和旺建設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748,500	9.31%	義聯關係企業 (2412-鋼鐵鑄造業)	764,125	9.70%
8	全陽建設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720,000	8.95%	全陽建設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720,000	9.14%
9	玖原建設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617,698	7.68%	金鴻莊實業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712,500	9.05%
10	日勝生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615,740	7.66%	敦陽建設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682,000	8.66%

註：一、依對授信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合計		
							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人身/財產保險經紀人	100.00%	171,750	117,216	3,095,400	0	3,095,400	100.00%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29.41%	6,302	(10,145)	17,000,000	0	17,000,000	100.00%	
台北縣合作社聯合社	台灣	消費互助性質之地方性聯誼組織	27.03%	10		100	0	100	27.03%	
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百貨業	1.86%	0		4,940,000	0	4,940,000	1.86%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4%	45,500	13,309	5,118,750	0	5,118,750	1.1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證券集中保管業	0.08%	6,345	390	266,290	0	266,290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5%	692	125	69,180	0	69,180	1.15%	

註：一、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二、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三、（一）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二）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三）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四、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予揭露。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1,316	(736)	0	40,58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3,428	8,422	0	491,85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非上市櫃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	67,487	0	(4,940)	62,547	攤銷後成本衡量	
債券	政府債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0	0	0	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80,940	36,815	0	4,417,755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3,973	0	0	213,973	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債券							
	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0,586	11,021	0	1,711,607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9,111	0	0	499,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債務商品							
其他	證券化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結構型商品							
	基金類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5,349	562	0	55,911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331	0	50,331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462,200	交易目的金融 資產	464,860	511	評價技術估算
匯率有關契約	0		0	0	
權益證券有關契 約	0		0	0	
商品有關契約	0		0	0	
信用有關契約	0		0	0	
其他有關契約	0		0	0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債券	政府債券							
	公司債							
	其他債務商品							
其他	證券化商品	指定公平價值金融資產	241, 829	(95, 844)		145, 985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結構型商品	指定公平價值金融資產						
	指數型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0	0		0		

-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匯率有關契約	1,143,403	遠期外匯交易	119	1,183	公平價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商品有關契約					
信用有關契約	83,475	信用違約交換	0	0	評價技術估算
其他有關契約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四)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 一、本行資金運用，無論是授信亦或投資均具有風險，該等風險發生時，則需以收受之收益為彌補來源。在此範圍內，視盈餘成長及預算達成情況等因素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如有提列不足，得列為當年度損失。
- 二、本行對授信資產之評估，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為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為收回困難者，第五類為收回無望者。
- 三、本行對非授信資產之評估，應按資產之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損失準備。
- 四、本行對授信及非授信資產，應按規定確實評估，並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
- 五、另依88.9.10財政部台財融第八八七四七一三四號函之規定；配合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修正，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數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若與客戶訂立之授信契約，有約定營業稅由客戶自行負擔者，亦應提百分之三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以符營業稅法上開規定。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月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0	0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特殊記載事項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1. 華江分行前理財專員闕○○，因涉嫌偽造文書（偽造基金申購指示書等）、侵占客戶資金3,548,560元，98/12/25板橋地檢署提起公訴，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臺灣高等法院維持原判決；本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之判決，聲請檢察官上訴至最高法院；101/3/8最高法院撤銷原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重審；臺灣高等法院101/6/28宣判：原判決撤銷。闕○○背信罪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銀行員背信罪部分，處有期徒刑貳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2. 另前案中，闕○○為不使侵占客戶資金3,548,560元乙事曝光，乃變造「庫存帳資料查詢單」並交付理財客戶，以獲取理財客戶之信任，此涉嫌變造文書罪部分，目前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3. 前房貸專員胡○○勾結代書以人頭戶向本行詐貸，本行損失金額計7,179,659元(以法院分配表不足額合計)，100/9/30板橋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8月（依據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規定，減為有期徒刑10月），胡○○提起上訴。101/4/25雙方達成和解，於101/7/9全數收回和解金632萬5804元，民事訴訟案達成和解。101/7/25高等法院判決胡○○有期徒刑六個月確定，刑事訴訟案終結。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1. 發文日期：101年1月4日 案由：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比率，超逾銀行法第72之2條規定限額，依同法第132條規定，核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 案由：總部大樓有出租他人使用，致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超逾銀行法第75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130條第4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基準日往前推算一年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1年 第4季	100年 第4季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5%	-0.63%
	稅後	0.08%	-0.5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92%	-12.14%
	稅後	1.61%	-10.13%
純益率		5.13%	-35.33%

註：

- 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932,137	0.59%	976,871	0.5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278,610	0.84%	27,588,982	0.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1,809	0.91%	787,995	0.75%
貼現及放款	101,965,432	2.73%	107,182,961	2.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54,960	1.19%	1,604,333	1.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15,827	1.39%	399,209	1.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4,197	0.74%	0	0.00%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40,943	1.00%	1,593,552	1.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7,228	0.42%	134,710	0.41%
活期存款	19,349,089	0.11%	17,462,626	0.10%
定期存款	21,160,032	1.05%	19,655,806	0.9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64,030	0.72%	2,874,595	0.75%
活期儲蓄存款	34,976,586	0.37%	34,727,673	0.36%
定期儲蓄存款	63,663,060	1.28%	65,028,306	1.17%
金融債券	3,038,235	3.06%	3,971,877	2.84%

註：

- 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日期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0,904,522	41,673,555	8,988,230	9,525,756	12,325,091	78,391,8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2,605,478	12,772,583	18,650,419	22,826,781	50,081,669	58,274,026
期距缺口	(11,700,956)	28,900,972	(9,662,189)	(13,301,025)	(37,756,578)	20,117,86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 日期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0,222	115,116	70,120	55,064	17,315	42,6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8,096	64,841	56,487	49,257	35,057	62,454
期距缺口	32,126	50,275	13,633	5,807	(17,742)	(19,847)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2,523,697	4,461	606,317	8,544,531	131,679,0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5,124,848	64,195,535	22,968,847	7,468,297	139,757,5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398,849	(64,191,074)	(22,362,530)	1,076,234	(8,078,521)
淨值					8,023,0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0.69)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4,404	43,868	0	0	288,2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9,207	33,097	15,697	150	238,151
利率敏感性缺口	55,197	10,771	(15,697)	(150)	50,121
淨值					3,2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1.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63.35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日期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1.USD 1,119	32,616	1.USD 5,202	157,498
	2.EUR 260	10,052	2.JPY 44,315	17,317
	3.CNY 1,703	7,961	3.CNY 3,377	16,239
	4.JPY 14,638	4,950	4.CHF 181	5,843
	5.CHF 116	3,709	5.SGD 174	4,067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資料日期：101年12月31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 炳 輝			V	V						V		V	V	
三 雋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陳 宗 良			V	V	V	V	V	V	V	V	V	V		
邱 明 信				V		V	V	V	V	V	V	V	V	
郭 道 明				V		V	V	V		V	V	V	V	
張 福 源		V		V		V	V	V	V	V	V	V	V	
林 同 仁			V	V		V	V	V	V	V	V	V	V	
三 輝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廖 美 雲				V	V					V		V		
簡 林 龍				V		V	V	V		V	V	V	V	
百 圓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邵 勝 紅				V	V	V	V	V	V	V	V	V		
漢 佳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劉 炳 煌				V		V	V	V	V	V	V	V		
劉 賴 偉				V		V	V	V	V	V	V	V	V	
百 圓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陳 安 雄			V		V	V	V	V	V	V	V	V		
朱 耀 智				V		V	V	V		V	V	V	V	
三 雋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葉 萬 土			V	V	V	V	V	V	V	V	V	V		
陳 瑞 隆			V	V		V	V	V	V	V	V	V	V	3
羅 忻 沂		V		V		V	V	V	V	V	V	V	V	
廖 月 秀	V			V		V	V	V	V	V	V	V	V	
蘇 松 輝			V	V		V	V	V	V	V	V	V	V	
葉 進 一				V		V	V	V	V	V	V	V	V	
富 景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陳 騰 駿			V	V		V	V	V	V	V	V	V		
元 琪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張 義 雄			V	V	V	V	V	V	V	V	V	V		
陳 尚 澈				V		V	V	V	V	V	V	V	V	
富 景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邱 顯 澤				V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區分	職 稱	報酬（註）
專任人員	董事長	270,000
	常駐監察人	100,000
	常務董事	80,000
	獨立董事、董事、監察人	60,000
兼任人員	兼任董事	60,000

註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

- （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支付，經八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長報酬每月新台幣27萬元，每年以十六個月計算；常駐監察人報酬每月支付新台幣10萬元，董事、監察人報酬每月支付新台幣6萬元。經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常務董事報酬每月新台幣8萬元，獨立董事報酬每月新台幣6萬元，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板信商業銀行前十大股東持有股份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率 %	股權設質情形
廖美雲	78,542,397	8.22	78,523,000
劉炳輝	65,772,606	6.88	65,770,000
山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6,815,000	2.81	26,815,000
百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51	24,000,000
富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93,872	2.13	20,260,000
元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50	2.11	20,200,000
方嘉男	17,343,424	1.81	17,300,000
元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4,010,500	1.47	14,000,000
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5	-
林同義	9,203,378	0.96	-
總計	286,291,927	29.95	266,868,000

資料日期：101年12月31日

板信商業銀行101年度第四季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101年度第四季無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板信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1. 由本行股務科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 2. 本行由股務科掌握公司主要股東情形，該項資訊亦揭露於公司年報。 3. 本行與關係企業「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並制定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1. 符合 2. 符合 3.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 98年6月已設置。 2. 本行將於每年與簽證會計師簽訂委任書前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1. 符合 2. 符合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1. 尚未設置。 2. 經由監察人會同稽核處至各單位查核時，與員工有直接之接觸溝通；另透過電話、書面文件或面對面方式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並於外部網站公布監察人溝通信箱。	1. 研擬中 2. 符合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設有利害關係人管理系統，用以掌握利害關係人資訊，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符合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1. 由會計部依據金管會函頒「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收集資料，資訊部協助辦理資訊揭露之工作。 2. 本行已於95年11月公開發行，自96年起「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辦理各項公開資訊申報事宜。由總經理指派主管擔任發言人。	1. 符合 2. 符合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尚未設置	研擬中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雖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行現行作業除少數項目研擬辦理中外，其它多已符合「銀行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規定。	

板信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一) 1.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認養板橋市介壽公園，贊助台北縣政府主辦之2009低碳博覽會、保護公園綠地、回饋市民。 2. 100/12/12本行與板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舉辦「熱血100 你捐一袋•我送福袋」捐血公益活動 (二)績效導向經營致力創造股東價值 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上以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指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行目前尚未上櫃上市，現正著手研究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並不定期安排董監事參與進修。 (二)與董事有利害關係議案討論前，該案相關董事均自行迴避，並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 (三)本行已於98年6月設置獨立董事，有關為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將順應經營環境變遷，進行相關評估事宜，以保障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權益。 (四)本行業已成立風險管理部，專責研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另本行為統一規範作業程序及規避作業風險，對於各項業務均訂定業務手冊、章則彙編及補充規定等，並函頒全行各單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板信商業銀行

101年度第四季新推出金融商品明細

業務別	商品別	商品特色
		101年度第四季無新推出金融商品